

花蓮縣縣長盃各項運動賽事視覺傳達徵選活動簡章(4/17 修正)

一、活動緣起：

花蓮縣境內有著世界級的秀麗風景與多元族群文化融合的風貌，好山好水得天獨厚的條件，是培育運動選手的搖籃。花蓮縣政府長期推廣各類運動發展，多年來亦協助各校發展多元特色教育，藉由本案縣長盃各項運動賽事視覺傳達徵選活動，讓藝術與運動結合，邀請花蓮縣內學子(國高中生)發揮創意，進而帶動本縣體育運動的能見度與永續發展。

二、計畫目的：

透過公開徵選活動，建立花蓮縣縣長盃運動賽事之推廣，以廣泛應用於相關運動賽事中之文宣(請柬或 Truss 等)及活動，使其達到宣傳及識別之展現。

三、辦理單位：

(一) 主辦單位:花蓮縣政府

(二) 承辦單位:國風國中

四、參賽對象：

本縣各公私立高中及國中在籍學生。

五、作品內容與規格說明：

(一) 參賽作品以「運動賽事組別」計(請參閱附件)，參選者可選擇任一組運動賽事進行設計，每組六項運動賽事。

(二) 創作圖像以縣長盃各項運動賽事為主，呈現該賽事活力與熱情，並填寫約 50~100 字內有關此組六項目作品之設計理念。

(三) 手繪以單面直式 A4 尺寸創作，繪圖用具、材料、形式亦不拘。電腦繪圖檔案尺寸 2480*3508px，檔案大小 10MB 以內，解析度 300dpi，色彩模式 CMYK。

(四) 如獲選為年度運動賽事文宣需做為日後印刷使用，為了確保作品檔案的品質，送件作品建議使用 JPEG、PNG 或 PDF 格式，也請保留作品原始 AI 或 PSD 檔。

(五) 作品不得標示可辨識個人、公司、團體之圖騰記號，例

如：浮水印、名稱、圖章、代號等有影響評選公正性疑慮之記號，違者取消資格。

(六) 繳交作品規格不符、資料不全或違反活動規定，視同不合格件，不納入評選，本府不另行通知。

六、收件及報名方式：

(一) 報名方式:填妥報名表及完成作品後，手繪作品以組別為單位包裝，電腦繪圖作品請燒錄成光碟（請妥善包裝），請由學校統一郵寄至:國風國中教務處藝術才能組。(970花蓮縣花蓮市林政街7號)，聯絡電話:03-8323847

(二) 收件日期:即日起至113年5月10日

七、獎項與獎勵：六組共36項運動賽事，各組取前3名、優等5名及佳作5名，分別頒發獎金及花蓮縣政府獎狀一紙。獎項名額得視入選作品之水準及應徵件數之多寡酌予調整或從缺。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優等5名	佳作5名
新台幣10,000元	新台幣8,000元	新台幣5,000元	新台幣3,000元	新台幣1,000元

八、評審與頒獎

(一) 評審：由承辦單位聘請學者專家組成評審小組。

(二) 獲獎作品：將另行公告通知。

九、注意事項

(一) 本活動蒐集參賽者個人資料，目的係為進行本活動之報名、通知、聯繫、甄選、表揚及成果發表等作業，其蒐集、處理及利用皆受個資法及相關法令之規範。

(二) 參賽作品應具原創性，不得抄襲，模仿，或剽竊他人之作品，亦不得運用非經授權之圖片、文字資料，若有涉及相關著作權法律責任及侵害第三人權利時，由作品提供者自負法律責任。若經發現有上述情形時，取消其得獎資格及追回所得獎項。且若因此類侵權行為造成主辦單位損害者，主辦單位將保留民事及刑事之法律追訴權。

(三) 得獎者接受獎項即為同意對主辦單位不行使著作人格

權，並提供原始檔供主辦單位具不限時間、次數、方式使用，包括以任何形式行使重製、展覽、報導、印製、數位化、編輯、出版、印刷、研究、推廣、宣傳、公開展示、文宣廣告於平面媒體、電子媒體、網路媒體發表等相關用途、上載網路及建置於網際網路公開傳輸等所有方式。

- (四) 得獎作品之著作權歸主辦單位所有，並且主辦單位具有修改、要求修改及後續使用權利，並做延伸作品使用。
- (五) 主辦單位保有權利不使用得獎者之設計作為相關運動賽事之活動宣傳。
- (六) 若得獎人參賽資格不符規定、失去得獎資格、無法聯繫、未於收到得獎通知 7 日內回覆主辦單位或拒絕收受獎項，該獎項將被追回，主辦單位有權決定是否另擇人選授予獎項。
- (七) 如有未盡事宜，主辦單位可隨時補充說明或變更之，將以花蓮縣政府公文及教育處處務公告為主。主辦單位有權決定終止、變更或暫停本活動並保留活動修改正式規定內容及權利。

花蓮縣縣長盃各項運動賽事視覺傳達徵選活動

活動報名表暨著作使用權同意切結書

收件日期：即日起至113年4月10日

報名序號：

個人基本資料			
中文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學校名稱		就讀班級	
e-mail			
家長聯絡資料			
家長姓名		關係	
連絡電話		聯絡手機	
e-mail			
通訊地址			
作品簡述			
請填寫70字內有關此份作品之設計理念			
<u>著作使用權同意切結書</u>			
本人_____同意將參加花蓮縣縣長盃各項運動賽事視覺傳達徵選活動之著作使用權，提供本活動之主辦、承辦及協辦單位無償運用。			
著作人簽名：_____			
法定代理人簽名：_____			

填妥報名表後，請學校統一收齊作品連同活動報名表暨著作使用權同意切結書，協助寄送國風國中，郵寄至「970花蓮縣花蓮市林政街7號教務處藝術才能組收」，聯絡電話：03-8323847。

附件-花蓮縣縣長盃各項運動賽事組別一覽表

第一組

序號	活動名稱
1	縣長盃-慢速壘球
2	縣長盃-網球
3	縣長盃-籃球
4	縣長盃-高爾夫
5	縣長盃-滑輪溜冰
6	縣長盃-街舞

第二組

序號	活動名稱
1	縣長盃-棒球
2	縣長盃-排球
3	縣長盃-撞球
4	縣長盃-劍道
5	縣長盃-保齡球
6	縣長盃-角力

第三組

序號	活動名稱
1	縣長盃-跆拳道
2	縣長盃-射箭
3	縣長盃-桌球
4	縣長盃-太極拳
5	縣長盃-拔河運動
6	縣長盃-競技疊杯

第四組

序號	活動名稱
1	縣長盃-足球
2	縣長盃-空手道
3	縣長盃-自由車賽
4	縣長盃-法式滾球
5	縣長盃-柔道
6	縣長盃-卡巴迪

第五組

序號	活動名稱
1	縣長盃-田徑
2	縣長盃-軟式網球
3	縣長盃-圍棋
4	縣長盃-合球
5	縣長盃-舉重
6	縣長盃-木球

第六組

序號	活動名稱
1	縣長盃-游泳
2	縣長盃-羽球
3	縣長盃-極限運動
4	縣長盃-柔術
5	縣長盃-槌球
6	縣長盃-扯鈴

附件-112年花蓮縣縣長盃運動賽事視覺傳達設計樣稿

